|  |
| --- |
| 1.发布项目通知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每学期（春季学期-3月中下旬；秋季学期10月下旬）通过学院主页及国际处网站发布下一学期学生赴韩日项目的报名通知

**2017年秋季学期学生赴韩日留学、短期交流、实习手续流程示意图**

|  |
| --- |
| 2.报名 |

 学生根据学院发布的项目通知报名

（自行下载《留学申请表》或《短期交流申请表》或《实习申请表》，参照模板填写完整后，提交至国际处办公室）

|  |
| --- |
| 3.院内选拔 |

1.国际处进行报名学生材料审核

2.学院出国（境）留学选派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专家对材料审核通过学生进行面试

|  |
| --- |
| 4.公示 |

国际处对通过院内选拔学生名单通过学院主页及国际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3天

|  |
| --- |
| 5.办理护照 |

通过院内选拔学生自行前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个人因私护照，费用自理

|  |
| --- |
| 6.心理测试、体检 |

公示期满后，学生赴医院进行心理测试及体检，并将检查结果提交至国际处办公室

|  |
| --- |
| 7.准备国外学校申请材料 |

1.学生根据国际处指导准备国外大学要求的材料

2.国际处将材料发至国外大学

|  |
| --- |
| 8.录取通知书 |

国外大学经材料审核后，发录取通知书至国际处

1.学生根据国际处指导准备签证相关材料

2.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签证手续（或自行办理），签证费用由学生自理

|  |
| --- |
| 9.办理签证 |

|  |
| --- |
| 10.离校手续（短期交流或实习学生除外） |

完成《离校会签表》（包括交纳留学期间的国内学费、住宿费；留学完整学年学生可按要求办理退宿舍手续；清缴宿舍水电费；清还图书馆借阅图书；告知所在系及学院各相关部门等）

|  |
| --- |
| 11.订购机票 |

按照对方大学指定接机时间或宿舍入住时间，订购机票

**12.出发！**